附件5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第五轮岗位聘任聘期工作量要求

一、各级岗位基础业绩表

| **岗位** | **类型** | **人才培养**  **（聘期总分值）** | **科研与社会服务**  **（聘期总分值）** |
| --- | --- | --- | --- |
| 教授三级岗位 | 教学为主型 | 384 | 80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192 | 160 |
| 社会服务推广型 | 128 | 320 |
| 学生思政教育 | 96 | 80 |
| 教授四级岗位 | 教学为主型 | 384 | 67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192 | 134 |
| 社会服务推广型 | 128 | 267 |
| 学生思政教育 | 96 | 67 |
| 副教授五级岗位 | 教学为主型 | 512 | 54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256 | 107 |
| 社会服务推广型 | 192 | 214 |
| 学生思政教育 | 96 | 54 |
| 副教授六级岗位 | 教学为主型 | 512 | 40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256 | 80 |
| 社会服务推广型 | 192 | 160 |
| 学生思政教育 | 96 | 40 |
| 副教授七级岗位 | 教学为主型 | 512 | 27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256 | 54 |
| 社会服务推广型 | 192 | 107 |
| 学生思政教育 | 96 | 27 |
| 讲师八级岗位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320 | 27 |
| 学生思政教师 | 72 | 14 |
| 讲师九级岗位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320 | 14 |
| 学生思政教师 | 72 | 14 |
| 讲师十级岗位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320 | 14 |
| 学生思政教师 | 72 | 14 |
| 助教十一级岗位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192 | — |
| 学生思政教师 | 48 | — |
| 助教十二级岗位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192 | — |
| 学生思政教师 | 48 | — |
| 教师十三级岗位 | 不分类 | — | — |

**学科平台分值表**

|  | | **具体名称** | **分值**  **（聘期）** |
| --- | --- | --- | --- |
| 科研  平台 | （一） |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111引智基地等 | 300\*4 |
| （二） |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 200\*4 |
| （三） | 省一流学科A类、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级智库、省新型高校智库、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验室）、省新型科研机构、省外国专家工作站、中非智库论坛、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等 | 100\*4 |
| （四） | 省一流学科B类、其他厅局级及以上共建基地 | 50\*4 |
| 附注：上述分值指的是在第五轮聘期中新增科研平台的单项分值；第五轮聘期前已有科研平台和专业建设平台的单项分值为上述分值的1/4；如有新增目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聘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 | | |

二、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按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人才培养业绩计分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三、科研与社会服务计分标准

按浙江师范大学和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的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仅包括自然课时。专任教师每学年必须为全日制本科生上课，聘期内学生课堂教学得分不得低于人才培养聘期总分值要求的2/3。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量按不同类型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基础业绩要求。学生思政教师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按照辅导员考核办法，由学生思政教育工作部门负责考核。

3.教师到退休不足一个聘期的其科研考核不作必备要求，主要考核其教学或团队业绩。

4.新进教师在入职当年科研基础业绩分不作要求。

5.双肩挑人员包括学校双肩挑和学院双肩挑，学院双肩挑指专任教师兼任学院中层干部，其教师岗位基础业绩要求按50%计算。

6.本聘期中科研与社会服务分值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教师，经个人申请，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委员会审议，可将人才培养分值（教学管理、教学课时除外）申请替换为科研与社会服务，替换分值不超过50%。

7.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科研基础业绩参照学院教学为主型教师的1/2确定。

8.校聘教授、副教授按学校的相关要求考核，院聘教授、副教授按原校聘岗位等级进行考核，同时参照教授四级岗或副教授七级岗进行院聘考核。

9.院级教学奖项、教学建设项目等计分，仅限于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教师。

10.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计分。

11.本规定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